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云农办函〔2019〕291号

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0004号提案的答复

金芬委员：

你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打造“中国最美乡村——户撒”的建议》（第120200004号）提案，已交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十分感谢你对我省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关注、关心、关爱。你的建议很好，我们将通过不同形式进行采纳。

近几年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，先后出台了《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》，最近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《关

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要求以村庄规划管理、农村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、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，做优集镇、做美村庄、做特民居，到 2022 年，全省建成 1 万个美丽乡村。2019 年 1 月 27 日，阮成发省长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提出：“深入学习浙江‘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’工程经验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，重点做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、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，努力实现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，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。开展美丽乡村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，每年组织评选 3000 个美丽乡村。”

目前，省农业农村厅正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《云南省美丽乡村评选工作方案》，围绕“山水、田园、村庄、庭院、乡风、生活”六大要素开展创建评选工作。待省政府审定后，我们将尽快组织实施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努力做好美丽乡村创建评选工作。

户撒被称为“佛祖花园”，是全国阿昌族聚居最为集中的地方，景色秀美，气候宜人，民族文化绚丽多彩，宝刹古寺、古塔、古井、古树名木较多，历来有“五山、六寺、六会、九摆、九塔、四十七奘”的说法。有保存完好的传统四合院民居，还有中国少

数民族三大名刀之一的户撒刀，风味别具一格的过手米线等等，曾被文化部评为“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。省委书记陈豪同志在陇川调研时指示，要抓住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，发展好户撒的乡村旅游和集体经济，把每一个村庄都打造得漂漂亮亮，着力将户撒打造成为“中国最美乡村”。陇川县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做了大量工作，打下了良好基础。我厅将结合部门职能职责，并督促德宏州、陇川县农业农村局积极支持户撒乡的发展建设。请按照即将印发的《云南省美丽乡村评选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做好申报工作，参与公平竞争。我们相信，在各级政府的帮助和扶持下，通过当地各族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，户撒一定能建设成为“中国最美乡村”，成为我省美丽乡村建设的一张靓丽名片。

欢迎你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- 附件：1.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2.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3.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河流 13987121366)

附件 1: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者	金芬	省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120200004 号提案			
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	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 47 号 13808780692		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
提案办理情况反馈					
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反馈意见: 我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打造“中国最美乡村一户撒”的建议》(第 120200004 号)提案,交由省农业农村厅办理。主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明确了相关处室和责任人员进行办理,对我提出的相关建议组织开展专门调研,与我进行了面商,我提出的建议已被采纳。					
政协委员(签字): <u>金芬</u>					
2019 年 5 月 24 日					
备注: 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建议,请在此表中说明,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(办公室),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 邮寄地址: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(办公室) 邮编: 650028 联系电话: 0871-64608063、64608064 传真: 0871-64608065 邮箱: yntaw@163.com					

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

附件 2:

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提案第 120200004 号

事由 案由	关于打造“中国最美乡村—户撒”的建议						
承办单位	省农业农村厅	经办人	河流	职位	主任科员	联系电话	13987121366
面商 情况	2019 年 5 月 20 日,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工作人员与省政协金芬委员就《关于打造“中国最美乡村—户撒”的建议》(第 120200004 号) 提案进行了面商。 金芬委员介绍了提案的调研过程、主要内容。经办人员汇报了办理经过、实际调研情况, 以及提案中提出的主要建议的吸收、采纳情况。						
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	我提出的主要建议已被吸收采纳, 对面商情况和提案办理意见表示满意。 政协委员(签字): <u>金芬</u> 2019 年 5 月 24 日						

说明: 1. 承办单位对代表、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, 均需规范填报此表。

2. 登记完毕后, 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(0871-64105437、64151070) 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(0871-64608065、64608066), 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(0871-63631466/63619569)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
提案

第 12020000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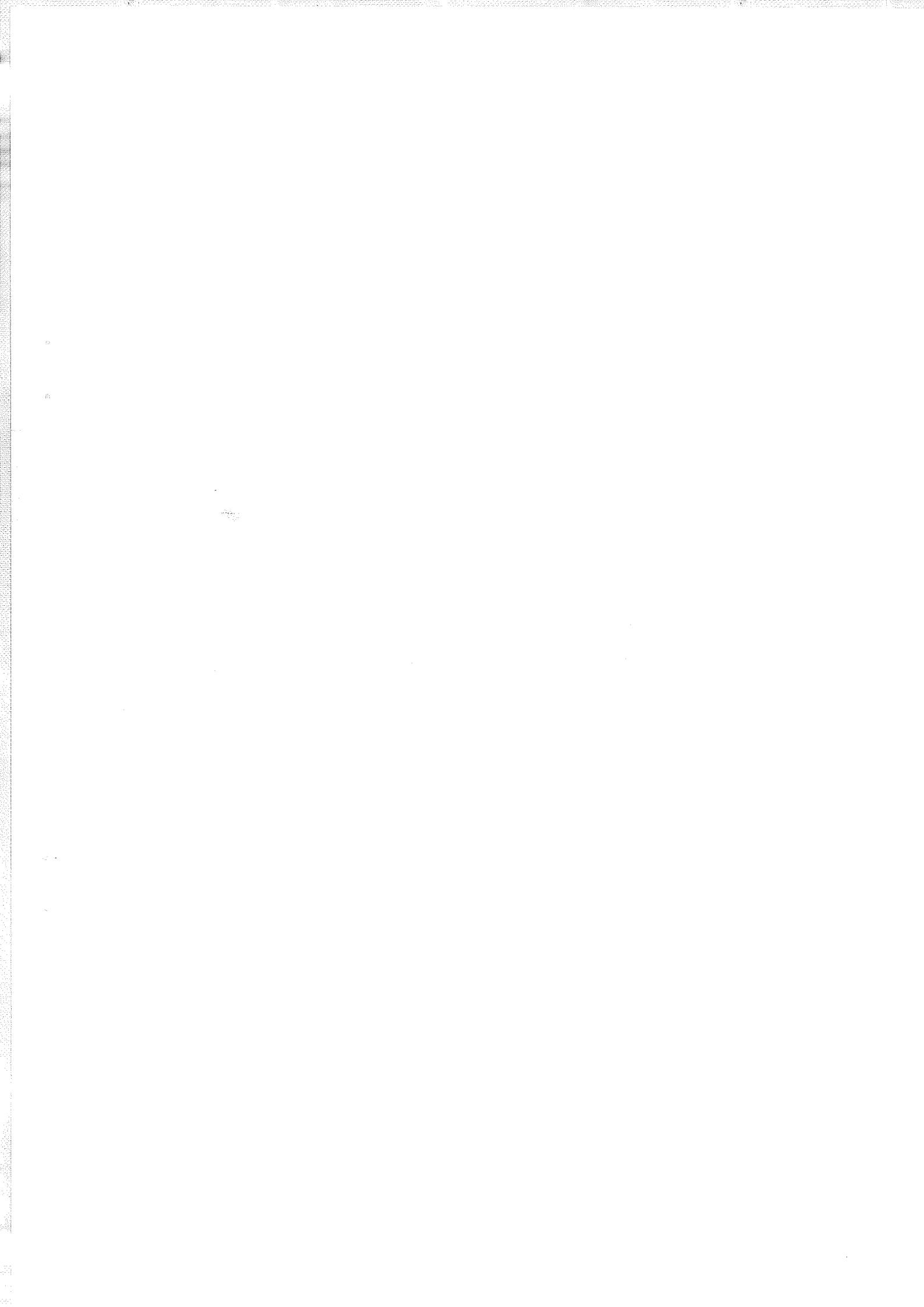
单独办理 分办
主办 协(会)办

标题	关于打造“中国最美乡村—户撒”的建议													
承办单位	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处					承办人		河流		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调研简况)			2019年4月,我厅组织调研组赴保山市隆阳区、施甸县、昌宁县、陇川等地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走访调研。					否					
协商方式	面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B类			C类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	公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不公开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已采纳。			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			

注: 1.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: 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, 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2.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: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
3. 责任单位: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